

##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拟与关联方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类别与金额如下：

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最大金额（万元）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公司向其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800.00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交易方向公司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200.00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	公司租赁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	100.00
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公司向其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700.00
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交易方向公司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100.00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76%的股份，系本公司股东，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潘宇东同时担任本公司监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母公司之母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50%的股份，系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谭晓生曾经系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1 票。公司董事谭晓生曾经系交易方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本次表决进行了回避。

2017年4月1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回避票：1 票。公司监事潘宇东同时系交易方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

有限公司的首席战略官，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 102 号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严立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一层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王佳
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0 号 3 号楼 15 层 17 层 1701-26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齐向东

### （二）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见本公告“一、（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将向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公司在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2、公司将向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和接受服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公司在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3、公司向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公司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

4、公司将向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700 万元。公司在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5、公司将向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和接受服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公司在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是遵循平等协商、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并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期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通过公平协商合理确定的，具有公允性、真实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二）利益转移方向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有失公允或转移利润等情况，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是合理、必要的，有利于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